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廷榕律師即創意惟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創意惟有限公司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一百十六年二月三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為創意惟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公告並確定，嗣其於115年2月4日收受裁定並聲報就任，現已結清銀行帳戶，收取存款計新臺幣143,133元，尚待清償公司債務及向國稅局辦理決清算申報核定。有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恐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創意惟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上開裁定正本於115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字第3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聲請人應於115年8月3日以前完結清算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具體說明展延清算期間之事由，故認其聲請展期具備正當理由，爰准其清算程序自115年8月4日起再展延6個月至116年2月3日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邱秋珍